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协议内容实施分为三部分包括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拟用自有资金 5,580 万元购买 124 亩土地、使用自有资金 44,420 万元后续投资等三个部分内容。本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开始逐步建设，分期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50.00 万元，剩余 4,050.00 万元投资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本次投资协议，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由江苏常州市，变更为江苏镇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5,580 万元购买 124 亩土地，用于实施“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后期土地金额可能有所变动，具体以土地成交价为准。

3、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后续拟出资 44,420 万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活动。目前，无具体投资计划，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具体项目金额，公司将视未来经营需要用自筹资金逐步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使用自有资金 44,420 万元投资计划尚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金额，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本次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2 月 4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包括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拟用自有资金 5,580 万元购买 124 亩土地、使用自有资金 44,420 万元后续投资等三个部分内容。本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开始逐步建设，分期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此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中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中的的公司募投项目为“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5 亿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50.00 万元，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 **三、投资协议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背景**

由于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需重新购入募投项目用地，因此拟出资 5,580 万元，向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新材料产业园孩溪路以南、粮山路以西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二）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5,580 万元购买 124 亩土地。后期土地金额可能有所变动，具体以土地成交价为准。

公司购买土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交易必要性

常州相关部门鉴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新趋势，建议公司将该项目迁至配套设施更加健全的化工区。公司拟购入地块为化工用地，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该项目迁至镇江新区后，便于生产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因此优化了资源配置，使募投项目的建设更加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五）购买用途

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所需。

### （六）价格公允性

公司土地的具体成交价格为通过在土地市场进行招标采购挂牌所确定。

### （七）土地相关协议安排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石墨烯、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 四、投资协议自有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本次项目需投入自有资金 44,420 万元投资目前无具体投资计划，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具体项目金额，公司将视未来经营需要用自筹资金逐步实施。

## 五、本次投资协议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产品碳纳米管已经凭借其优越的导电性能，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所广泛使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目前石墨烯及碳纳米管相关产品产能已接近饱和，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 2、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项目用地位于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政策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来的长久稳定发展。同时，项目地址与公司现有厂房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管理和调配现有资源，降低相关能源、人力成本，能够大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 3、有利于装备、技术和产品水平的升级

公司原碳纳米管产品生产设备使用年数已较长，装备逐步老化。本次投资拟采用全新设计的相关设备来制备碳纳米管相关产品，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期发展。本项目计划在 2020 年开始逐步建设，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使用自有资金 44,420 万元投资计划尚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金额，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天奈石墨烯、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